

北向通的監管要求

北向通指香港合資格投資者可通過指定管道，投資內地銀行銷售的合資格理財產品。香港合資格投資者須在香港設有一個有跨境匯款功能的銀行賬戶(下稱「匯款專戶」)，而內地銀行須為該等香港合資格投資者在內地設有投資功能的賬戶(下稱「投資專戶」)，並與其香港的匯款專戶配對，賬戶間資金流動進行閉環管理。其後，該香港投資者可透過在香港的匯款專戶匯款到內地的投資專戶，並透過該投資專戶購買內地銀行銷售的合資格理財產品。

1. 合資格銀行

- 1.1 經營零售銀行或私人銀行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可按本規定開展跨境理財通北向通業務(下稱「香港銀行」)。
- 1.2 香港銀行須與合資格內地銀行簽署跨境理財通業務合作協議，明確各方責任及義務(包括其內地伙伴銀行應遵守本實施細則相關要求)，合作開展北向通業務。合資格的內地銀行指符合內地監管機構所訂明的條件的大灣區內地銀行業金融機構(下稱「內地伙伴銀行」)。香港銀行可以同時與超過一家內地伙伴銀行合作開展北向通業務。
- 1.3 在北向通下，香港銀行負責透過匯款專戶進行資金跨境匯劃，內地伙伴銀行負責理財產品的銷售(包括為香港合資格投資者開立投資專戶等)。有意開展北向通業務的香港銀行毋須向香港金管局申請資格審批，但須在開展有關業務至少一個月內向香港金管局通報和提交自我評估，香港金管局或按需要向銀行提出意見或要求補充資料。香港銀行獲得香港金管局不反對通知後，方可開展有關業務(包括開始展示及／或表述其提供北向通業務的事實性資料)。香港銀行應在正式開展業務前確保內地伙伴銀行經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確定納入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範圍，才與該內地伙伴銀行合作開展北向通業務。香港金管局與人民銀行會互相通報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的各自司法管轄區的銀行資料。

- 1.4 有意退出北向通業務或就其北向通業務作重大變動(例如轉換內地伙伴銀行)的香港銀行,須制定退出或相關變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受影響客戶的安排(包括通知受影響客戶的安排和現有客戶的資金安排)(如適用)、退出或相關變動安排時間表、相關管控措施等,並就退出或相關變動計劃事先諮詢香港金管局。

2. 合資格投資者

- 2.1 所有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居民)及經香港銀行評估為不屬於弱勢社群客戶均可以參與北向通。北向通的投資者必須以其個人名義作投資,並不接受以聯名形式或公司客戶作投資,亦不可授權第三方操作其戶口。
- 2.2 香港銀行須負責核實香港客戶參與北向通的資格。香港銀行須按既定要求,對所有客戶進行盡職審查(KYC)。詳情見“開戶安排”。

3. 開戶安排

- 3.1 經核實香港投資者參與北向通的資格後,香港銀行應為該北向通投資者開立新戶口(不論是否已經持有該香港銀行的戶口),指定專門用作北向通的匯款專戶。香港銀行應向與其建立合作關係的內地伙伴銀行作出確認(可透過書面證明或內部系統確認),說明已核實有關投資者參與北向通的資格,以及確認有關投資者的資料(例如其匯款專戶號碼)。
- 3.2 香港銀行應按既定要求,為開立匯款專戶的客戶進行盡職審查。
- 3.3 每名合資格北向通投資者須按內地相關要求,向相關的內地伙伴銀行申請新開立北向通下的投資專戶或指定其在同一內地伙伴銀行持有的戶口作為投資專戶¹。

為方便親身開戶手續,內地伙伴銀行可提供網上渠道讓客戶提交資料,或者香港銀行可按客戶的指示和代表客戶,在事前協助客戶填寫所需的開戶文件²以及向內地伙伴銀行轉交相關文件。待內地伙伴銀行完成初步審批後,客戶才前往內地辦理所需手續。

¹ 有關詳情,請參閱內地監管當局頒布的《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

² 如適用,該開戶文件須標明該內地伙伴銀行並非《銀行業條例》下認可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專員監管,以及該內地伙伴銀行不能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

- 3.4 每名持有香港身份證的香港居民只可以在一家香港銀行開立一個北向通匯款專戶。香港銀行應與其合作的內地伙伴銀行採取相應措施，確認投資者未在其他銀行辦理北向通業務。該北向通匯款專戶只能用作北向通下的匯款用途，不能作為香港銀行的其他服務用途³。
- 3.5 香港銀行為客戶開設北向通匯款專戶前，應充分披露並給予客戶適當的解釋，確保客戶理解北向通的規定（包括香港銀行及內地伙伴銀行分別的角色及責任、資金閉環和原路往返要求、投訴機制等）、投資者責任、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匯兌風險、額度管理下的風險等）、向相關監管機構披露訊息，以及一旦發現投資者違規情況的處理（見“違規情況”）。香港銀行亦應提示客戶了解內地理財產品市場交易的業務規則與流程，並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先考慮自身狀況。
- 3.6 香港銀行不應為弱勢社群客戶提供跨境理財通服務。在為客戶開立匯款專戶前，香港銀行應根據香港金管局的指引⁴評估該客戶是否屬於弱勢社群客戶。若客戶在開立匯款專戶後，因個人情況改變而成為弱勢社群客戶，香港銀行應作出跟進，一般情況下，客戶可保留或取消該匯款專戶。如客戶選擇保留匯款專戶，香港銀行可繼續為該客戶提供北向通服務，並應通知內地伙伴銀行，以便內地伙伴銀行作出任何適用安排。
- 3.7 香港銀行收到內地伙伴銀行已成功開立投資專戶的訊息後，須把該投資者的匯款專戶與在內地伙伴銀行的投資專戶「一對一」配對，確保資金閉環流動。如投資者未能成功開立投資專戶，仍可保留香港銀行的匯款戶口，改作其他用途。

4. 資金跨境匯劃

- 4.1 資金閉環：香港銀行須確保由投資者匯款專戶匯到內地的款項只能劃撥至已配對的投資專戶；而從內地匯入的款項，也只能來自已配對的投資專戶。匯款專戶不能與其他內地賬戶之間轉撥資金。

³ 為免產生疑問，客戶可以把匯款專戶內的資金在不涉及內地跨境匯款的情況下匯出至其他戶口，或從其他戶口把款項匯入至北向通匯款專戶。

⁴ 詳情請參閱金管局於2019年9月25日發出的通告《關於投資、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產品的投資者保障措施》附件一第(A)(III.2)部分。香港銀行不可接受就“非複雜”投資產品屬於弱勢社群客戶為北向通投資者。

- 4.2 北向通跨境匯人民幣到內地，不計入港澳居民個人向內地同名銀行賬戶匯入匯款每人每日最高限額。
- 4.3 須以人民幣進行跨境匯款：所有在匯款專戶和投資專戶之間的跨境匯款，必須以人民幣進行，即香港銀行的匯款專戶只能跨境匯出或接受人民幣資金。內地伙伴銀行的投資專戶只能向香港銀行的匯款專戶匯出或匯入人民幣款項。
- 4.4 北向通投資者在投資專戶內的本金和投資收益均可經原路以人民幣匯回已配對的匯款專戶。
- 4.5 香港銀行須妥善保存匯款專戶的資金進出紀錄，以供內地及香港監管機構作合規檢查及審計用途。香港銀行亦應在開戶時清楚說明並取得客戶同意把該等資料轉交有關監管機構。就紀錄保存期，香港銀行應根據相關要求保存紀錄。
- 4.6 匯款專戶和投資專戶之間的跨境匯款，必須利用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⁵，不得以其他方式進行匯款。（見第 5.3 段）

5. 總額度

- 5.1 通過北向通匯入至內地的資金受總額度限制。總額度以淨額計算。累計通過北向通淨流入至內地的資金，在任何時候不可多於總額度。
- 5.2 北向通總額度暫定為 1,500 億元人民幣。
- 5.3 香港銀行及其內地伙伴銀行必須通過 CIPS 進行所有北向通相關的跨境匯款，並按內地監管當局頒布的《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實施細則》中的報文要求辦理有關匯款。額度使用情況由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和深圳市中心支行在每個工作日通過官方網站公布。
- 5.4 北向通總額度的使用量計算方式如下：

⁵ 包括可以利用香港人民幣參與行的 CIPS 跨境支付服務。

北向通總額度使用量 = 北向通由香港和澳門流入內地的資金累計總額 - 北向通由內地流出香港和澳門資金的累計總額

- 5.5 香港銀行在辦理北向通資金匯出前，須查詢額度使用情況，確保北向通資金流入內地淨額不超出上限。當北向通額度達到上限時，香港銀行僅可辦理北向通資金跨境匯返至香港，不得辦理北向通資金跨境匯款至內地。
- 5.6 香港銀行和內地伙伴銀行不得通過其他渠道進行北向通相關的跨境匯款。香港銀行和內地伙伴銀行亦應在為客戶提供北向通服務前，詳細解釋總額度的限制對客戶可能造成的影響（即有可能會因總額度用罄而暫停處理北向通相關的從香港匯至內地的匯款指示，從內地匯返回香港的匯款及有關已匯款到投資專戶的資金的投資指示不受影響）及相關的風險。

6. 個人額度

- 6.1 個人額度以淨額計算。投資者累計通過北向通從匯款專戶淨匯款至投資專戶的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多於個人額度。
- 6.2 北向通每名投資者的個人額度為 100 萬元人民幣。
- 6.3 北向通個人額度的使用量計算方式如下：

北向通個人額度使用量 = 北向通流入內地資金的累計總額 - 北向通由內地流出資金的累計總額

- 6.4 香港銀行應監察匯款專戶的資金跨境匯劃情況。在匯款到內地投資專戶前，香港銀行須確定投資者累計匯至內地資金淨額不多於個人額度。如投資者計劃匯款的金額超過其個人額度剩餘使用量，香港銀行應拒絕匯出款項，或只匯出個人額度剩餘使用量。

7. 合資格理財產品

- 7.1 北向通的合資格理財產品主要涵蓋經銀行銷售“低”風險至“中”風險及相對簡單的理財產品。詳情請參考內地監管機構頒布的細則。

8. 宣傳及銷售

- 8.1 香港銀行可以透過媒體、通訊渠道等適當途徑，在香港向公眾(包括非北向通客戶)展示和提供該銀行有提供北向通服務的事實表述(包括北向通服務的操作安排、產品類別，該銀行提供的相關服務，以及按指定方式⁶表述該香港銀行和內地伙伴銀行的合作關係)。宣傳內容應為事實及持平的陳述，不應具有招攬或建議的成份；不應構成向香港公眾發出關於個別產品的邀請；及不應構成內地伙伴銀行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其跨境理財通服務⁷。
- 8.2 香港銀行可以在香港為香港公眾舉辦簡介會及研討會，介紹本附件第 8.1 段提及的內容，以及宏觀經濟、市場環境、行業板塊、界別趨勢或一般財務資訊等資料。
- 8.3 具體的宣傳及銷售安排詳見本通告附錄所載的《常見問題》。

9. 管控及監督⁸

- 9.1 香港銀行開辦北向通業務前應經過仔細評估，確保有關各方(包括董事局或其指定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充分瞭解涉及的風險，以及具備足夠人手、技術及資源(財政、風險管理、合規等)以開展有關業務，及管理所涉及的風險。
- 9.2 香港銀行的高級管理層應充分監督跨境理財通的運作情況，包括制定適當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並設有適當的監察及查核機制，確保遵守適用的法規及適時向高級管理層提交完整及正確的管理資訊報告，讓高級管理層注意風險或任何不合規情況。主管人員(Executive Officer)應直接監督及負責香港銀行跨境理財通的運作情況。
- 9.3 香港銀行的合規部門應確保香港銀行遵守適用於跨境理財通的法定條文、監管規定及操守準則；監察及檢測合規情況；以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彙報合規事項。

⁶ 指定方式載於常見問題，請參閱本通告的附錄。

⁷ 有關向香港公眾發出關於投資個別產品的邀請，請參閱《期貨及證券條例》第 103 條。有關向香港公眾積極推廣任何如在香港提供，即會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服務的限制，請參閱《期貨及證券條例》第 115 條。

⁸ 香港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IC-1「風險管理架構」。

10. 違規情況

- 10.1 香港金管局會就香港銀行的北向通業務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如香港銀行在開展北向通業務時違反或不遵守本文件訂明的規定或相關法規及操守準則，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銀行會考慮有關違規或不遵守的情況，暫停該銀行參與北向通或跨境理財通業務的資格。若被暫停有關資格，該香港銀行須按香港金管局的指示，處理現有北向通客戶的資金。
- 10.2 香港金管局和香港證監會也有可能因應違反或不遵守跨境理財通適用的法定和監管規則及操守準則的情況，對涉及的香港銀行及／或其相關人員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
- 10.3 如香港銀行發現個別投資者違反本文件訂明的規定或相關法規（例如發現投資者擁有多於一個匯款專戶／投資專戶），應即時向香港金管局匯報。香港金管局和人民銀行會考慮有關違規情況，指示有關香港銀行和內地伙伴銀行跟進，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暫停投資者參與北向通、出售該投資者持有的產品並註銷投資專戶和匯款專戶、容許繼續持有資產直至到期贖回但不能再投資新產品等。香港銀行須確保有關客戶協議有效力處理上述情況，並清楚向客戶說明。

11. 投資者保障和投訴機制

- 11.1 北向通投資者在投資專戶的交易受內地法例法規和監管制度下的保障。
- 11.2 就涉及北向通跨境匯款的投訴，香港銀行須按香港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4「處理投訴程序」處理投訴。該單元訂明香港銀行應備有適當的管理監控措施，設有適當和有效的投訴處理程序，確保以公平及一致的方式迅速處理客戶投訴，並且銀行能夠從中鑒別和糾正任何重複發生或個別的問題。香港銀行亦須按《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IC-4 中訂明的時限內處理投訴。
- 11.3 就涉及北向通理財產品和服務的投訴，香港銀行應協助轉介該投訴至內地伙伴銀行跟進，並為投資者提供合適的協助。香港銀行在轉介有關投訴後，須作適當跟進，以確保該投訴在合理時間內

獲內地伙伴銀行的適切處理及回應。

12. 員工知識及培訓⁹

- 12.1 香港銀行應確保其從事北向通相關業務的員工具備適當的註冊。香港銀行需安排有關人士(relevant individual)處理開立北向通的匯款專戶、解答就北向通的運作、產品範圍及其他關於北向通的查詢等。惟一般而言，純粹處理客戶就北向通的匯款指示則不需由有關人士辦理。
- 12.2 香港銀行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員工的勝任能力及道德操守，包括監察及評核各員工的知識、技能及表現；為員工持續提供足夠、適當及適時的培訓與指引，例如關於跨境理財通的運作、投訴機制及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等，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能力；並及時處理不足之處。

13. 訊息報送

- 13.1 香港銀行應按香港金管局的要求，收集、統計和匯報北向通業務的訊息，包括但不限於開戶、資金跨境匯劃、客戶投訴及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等。
- 13.2 香港銀行應指明最少兩名職員，作為與香港金管局的聯絡人。

14. 個人資料

- 14.1 香港銀行在任何時候都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客戶的個人資料。

⁹ 香港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G-6「能力及道德行為」。